

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全國護理人力不足，各大醫院護理人員招募不易，部分醫學中心招募條件已放寬至專科學歷，醫院甚至與護專合作成立公費專班或公費生制度，為確保護理人力供應無虞，避免本縣招募護理人力發生短缺困境，爰將申請護理學系獎勵生資格放寬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另為提升履約率故簡化罰則之計算方式，修正違約金之規定，其重點如下：

- 一、 放寬申請護理學(科)系之獎勵生資格。(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
- 二、 為與契約書第二條規定之一致，增列申請獎學金期間為雙方完成簽約後之修業期間。(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修正違約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 <u>(科)</u> 系學生，並於畢業後完成訓練，在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以充足醫療人力，提昇醫療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學生，並於畢業後完成訓練，在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以充足醫療人力，提昇醫療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為放寬申請護理學(科)系之獎勵生資格，文字酌予修正。
三、每年獎勵之學 <u>(科)</u> 系及名額，視本縣醫療需求訂定，並公開辦理甄選；其甄選實施規定另定之。 參加護理學系之獎勵甄選者，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	三、每年獎勵之學系及名額，視本縣醫療需求訂定，並公開辦理甄選；其甄選實施規定另定之。 參加護理學系之獎勵甄選者，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	為放寬申請護理學(科)系之獎勵生資格，文字酌予修正。
五、本要點核予錄取之優秀獎勵生每學年 <u>(完成簽約後之修業期間)</u> 獎學金新臺幣二	五、本要點核予錄取之優秀獎勵生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至三十萬元，不得無故不	一、為放寬申請護理學(科)系之獎勵生資格，文字酌予修正。 二、為與契約書第二條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萬至三十萬元。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護理學<u>(科)</u>系及其他醫事相關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一)、經本府公開甄選錄取公告後，完成簽約，即為該獎勵學年度之優秀學生。</p> <p>(二)、<u>修業期間</u>續為本府之優秀獎勵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 2. 前學年學業平均<u>成績</u>達六十五分。 3. 前學年如有實習訓練，實習成績須達六十五分。 4. 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p>請領。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護理學系及其他醫事相關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一)、經本府公開甄選錄取公告後，完成簽約，即為該獎勵學年度之優秀學生。</p> <p>(二)、續為本府之優秀獎勵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 2. 前學年學業平均<u>分數</u>達六十五分。 3. 前學年如有實習訓練，實習成績須達六十五分。 4. 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p>定之一致，增列申請獎學金期間為雙方完成簽約後之修業期間，並刪除要點上不得無故不請領字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九、獎勵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並須向本府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二)、申請國內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p>	<p>十九、獎勵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並須向本府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二)、申請國內<u>研究所</u>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p>	<p>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p>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p>二十、違反本要點或契約約定者，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支付按已核撥獎學金百分之<u>四十</u>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u>逾期未繳納者，其利息按法定利率計收。</u> 前項金額繳納完畢前，不得請求發還本府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專門職業證書)。</p>	<p>二十、違反本要點或契約約定者，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及自領取時起之法定利息，並應支付按已核撥獎學金百分之<u>二十</u>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前項金額繳納完畢前，不得請求發還本府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專門職業證書)。</p>	<p>為提升履約率並使違約金利於計算，爰刪除自領取時起之法定利息之規定，將懲罰性違約金調整至百分之四十，並增加逾期未繳納者，其利息按法定利率計收之規定。</p>